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，同意《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推动监管部门尽快出具正式的处罚结论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 年 4 月 29 日